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2〕702号

申请人：朱某奇。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棠景南街21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24日对其投诉反映广州某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产品作出的结案反馈，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实体指向与程序不符，属于程序错误，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本府查明：

2022年8月22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反映广州某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产品的投诉材料（编号：XXX），于同

日依法受理其投诉，并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

2022年8月24日，被申请人前往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路某号某楼某房被投诉人处进行现场检查，被投诉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厂家《营业执照》《销售订单》《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商标使用授权书》《XXX商品销售规范》等材料备查。被申请人依据现场检查情况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主要内容为：“1、该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2、在该公司现场未发现涉诉有源音箱（XXX）；3、该公司表示上述有源音箱（XXX）为专为汽车使用的有源音箱，在收到客户订单后再向供货商进行下单订购，其现场没有现货；可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购进单据、供货商注册商标等资料；对于投诉人反映的无标签问题需向供货商作进一步了解。”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景泰责改字〔2022〕XXX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被投诉人停止销售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音箱的行为。

2022年10月11日，被投诉人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经多种方式联系，投诉人不接听电话，平台不回复信息，并于2022年8月30日申请退货，被投诉人收到货后，产品完好无损，平台于2022年9月8日退款成功；鉴于上述情况，被投诉人表示拒绝申请人的赔偿请求。

2022年10月24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申请人作出结案反馈，主要内容为：“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到位于

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路某号某楼某房的广州某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见有涉诉产品实物，该公司表示有通过抖音平台‘卖汽车音响喇叭的小店’销售涉诉有源音箱，上述音响为专为汽车使用的有源音箱，并承认因厂家疏忽导致上述音箱未粘贴相关产品标识。对于该公司销售未粘贴产品标识的有源音箱，我局依法对广州某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另因上述有源音箱为专为汽车使用的电子产品，不在 CCC 认证范围，我局暂未发现该公司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产品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对于投诉人的赔偿诉求，该公司书面拒绝赔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对其投诉反映广州某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产品作出的结案反馈，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

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本府认为，首先，申请人提出涉案举报属于行使公民监督权，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产品进行调查处理，保护的是公共利益，该调查处理行为并不会对申请人的个人合法权益造成影响，因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结果没有利害关系。其次，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与被投诉人之间的消费纠纷作出的终止调解决定，根据上述规定依法应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向本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